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并于2025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1、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

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3、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或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100,000股，不超过4,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11%-9.97%。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5、拟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8,2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4)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二、本次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16日。

三、注意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在公司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

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